長期看護商品領導品牌

103.06.11新壽商開字第1030000166號函備查

104.12.23依104.07.23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查全残廢保險

保險費的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脱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一分您一定需要的保障

終身健康保險 (新定義)



長護久久 5 大特色



最親民的主約

可單獨投保 保費最親民



給付埋賠最完整

7項永久完全殘廢 13項特定傷病



投保圧齢最實

0歲至70歲皆可投保



一次給付最高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為保額10倍 終身限領一次



給付上限及保障期間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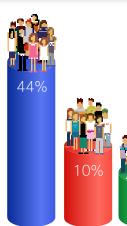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上限及保障終期至屆滿104歲止 符合社會高齡化需求

4頁之1



新光人壽

造成長期看護原因



當發生長期看護後,平均照顧時間長達 7.3年,而長期看護病人類型中,又以 腦中風(44%)高居榜首,失智症(10%) 緊追在後。

時常關心家人健康,及早做好 規劃,保障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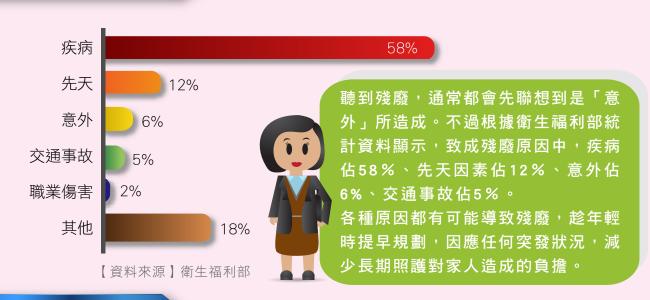
腦中風

人 失智症 顱內傷害

糖尿病 自然衰老 帕金森氏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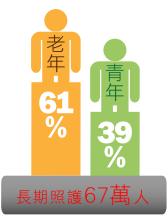
致殘主要原因統計



人人都要長看險



根據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全國性 調查發現,2010年需要長期照護的67 萬人口中,老年(65歲上)佔61%,另外 39%是青壯年,顯示青壯年也要趁早 重視長期照護風險,避免發生長期照 護情形時,對個人與家庭所造成的衝擊。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

商品内容

險 名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10年期: 0~70 歲;20年期: 0~60 歲
投保限額		1萬~10萬(以千元為單位)
保障期間		屆滿 104 歲止
給 付 項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保額10倍(終身限領一次)
	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每月給付保額1倍(註1)
	保險費的豁免(註2)	符合 3 項特定傷病定義(註3)之一
目		或 符合 <mark>7</mark> 項永久完全殘廢程度(註4)之一

註1:各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4歲止。

註2: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註3、註4:13項特定傷病定義及7項永久完全殘廢程度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13項特定傷病

- 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 2.癱瘓(重度)
- 3.昏迷
- 4.阿茲海默病
- 5.多發性硬化症
- 6.運動神經元疾病
- 7.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 8.帕金森氏症
- 9.嚴重頭部創傷
- 10.肌肉失養症
- 11.再生不良性貧血
- 12.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13.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範例說明

趙先生於30歲時,投保**「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保險金額6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33,840元**。

趙先生於60歲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阿茲海默病,可一次領取**特定傷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60萬元**,另外每月再領取**特定傷病暨全殘廢保險金6萬元**,最後趙先生不幸於90歲辭世,可獲得**總理賠金額最高為2,220萬元**。



費率表

每**萬**元

保額

費率(元)

女性(20年期) 投保年齡 男性(10年期) 女性(10年期) 男性(20年期) 0歲. 3,720 4,800 6,720 9,000 5歲. 7.200 9,720 3,960 5,160 10歲 7,800 10,680 4,320 5,640 15歲 8,640 11,760 4,800 6,240 20歲 9,120 12,600 5,040 6,600 9.360 13,080 5,280 7,080 25歲 30歲 9.720 13,560 5.640 7,440 35歳 10,680 14,280 6.240 8,040 11,640 8,520 40歳 15,000 6.840 45歳 12,720 15,600 7,560 9,120 50歳 13,560 16,800 8,160 9,960 55歲 14,400 18,000 8,880 10,800 60歳 14,880 19,320 9,720 11,880 15,240 20,400 65歳 70歲 16,080 22,080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對本契約初次發生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自復效日 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為三十天,相關約定請參 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 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 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 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2%,最低15.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説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 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SKL-B140506

賜教處